**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 108.01.07

**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. **依據**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國小普通班英語教師 | (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) | 1 | 2 | **108/02/11-108/7/01**(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國小資源班教師 | (育嬰留職停薪缺) | 1 | 2 | **108/2/11-108/06/30**(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

 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 三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 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、畢業典禮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**108年1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年1月19日（星期六 ）**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caps.tn.edu.tw)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 104.tn.edu.tw/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（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）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	1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

 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ap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**108年1月8日（星期二）9時至108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16時****（逾時恕不受理）**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**108年1月15日（星期二）9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**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**108年1月17日（星期四）9時至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**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569914#802。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正本各1份。請附「報名表」影本（一式3份）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**(六)報考英語代理教師需具備以下英語專長證明條件之一（其他類別免）。**

**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**

**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**

**3.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**

**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**

**5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**

(七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(八)甄選當天繳交試教教案（一式3份）。

(九)甄選當天繳交「個人檔案資料 」。 (如:學經歷、履歷、專長證明、服務經驗等相關資料檔案，格式自訂)。

 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註：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)

1. **報名資格：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 **三、**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**108年01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****（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**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**108年01月16日(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****（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**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**108年0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****（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** |

 ◎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**

 一、試教(50%)：

 （一）英語科任教師試教領域為英語，資源班教師試教領域為國語或數學，版本及單元由考生自訂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 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英語教師若同時具備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：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01月14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01月16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01月18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當日16時前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 三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01月15日（星期二）12時00分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01月17日（星期四）12時00分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01月19日（星期六）12時00分前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

 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

 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

 時間於108年01月15日12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1月17

 日12時前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01月19日12時前報到，如逾期

 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：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 (http://www.caps.tn.edu.tw /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

 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

 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

 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

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569914#802 (教務處) 信箱：ashon855013@tn.edu.tw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569914#802 (教務處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569914#802 (教務處)

1. **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一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 ( 編號： 第 次甄選報名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 |
| 性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現職 |  | 教師證書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O： |
| H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 |
| 經歷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1 |  |  |  | 4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5 |  |  |  |
| 報考類別 | □英語科任代理教師 □資源班代理教師 |
| 專長或特殊表現 | 1 | 2 | 3 |

 …………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 |
|  | 1.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）影本 |
|  | 2.🞎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(第1次甄選資格) 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2次甄選資格) |
|  |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
|  | 4.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 |
|  | 5.切結書 |
|  | 6.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  |
|  | 7.英語專長證明(英語代理教師適用) |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符合報考資格□不符合報考資格 | 審查人員 |  | 報名日期 | 月 日 |

附件二

**切　 結　 書**

　　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參加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所辦之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及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**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切結書人：　 　 　 　 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份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通訊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08年1月 日